科学城广场水舞声光秀改造提升和素材更新项目

采购需求论证报告

采购单位:广州市黄埔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粤廉（广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采购需求论证报告

一、项目概况

粤廉（广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于2021年9月接受广州市黄埔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委托，就科学城广场水舞声光秀改造提升和素材更新项目的采购需求进行论证。拟采购内容如下:

1.项目名称：科学城广场水舞声光秀改造提升和素材更新项目

2.项目内容：科学广场水舞声光秀项目因使用年限较长，现有设备已老化且问题频发、节目素材已播放多年，群众反映内容单一、缺乏新意，无法满足广大群众对文化生活的要求。本项目确定一家供应商拟对科学广场水舞声光秀再提升及素材更新进行升级改造。

3.完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35日历天内完成布置并交付给采购人验收后正常使用。

4.项目预算金额：¥11,934,286.68元

二、论证小组组成

论证小组由5名专家组成。全部专家均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产生，成员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1	曾令如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高级会计师
2	刘斌	华南理工大学	教授
3	李安娜	广州市美术有限公司	高工
4	罗丽敏	广东法丞汇俊律师事务所	律师
5	范剑文	广东金融学院	高工

三、论证情况

论证工作于2021年11月15日上午10时00分在广州市天河区广汕二路13号天河软件园凤凰园区三楼C区7号举行。

专家论证小组对本次采购需求论证结果为:

1.本采购需求的内容详实清晰全面，项目建成后将改善黄埔区的生活居住环境，提高人民的生活质量，促进项目周边的现有土地的开发利用，还可带动其他产业的发展，且兼顾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共利益。

2. 采购需求的商务条款（总体要求、售后服务要求、验收要求、付款方式、违约责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合同方面的基本要求。

3. 采购需求的相关条款没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四、与会代表签名：

1. 论证小组成员签名：

2. 工作人员签名：

附件：

1. 《采购需求书》
2. 《采购需求论证会小组成员签到表》
3. 《专家论证意见表》

2021 年 11 月 15 日

专家论证意见表

项目名称：科学城广场水舞声光秀改造提升和素材更新项目

采购代理机构：粤廉（广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论证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广汕二路13号天河软件园凤凰园区三楼C区7号

采购需求的编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利建设后将改善萝岗区人民生活居住环境，提高人民幸福指数。采购内容公平、公正，无倾向性，兼顾采购当事人的分共权益，维护社会的公共利益。

专家签名：

论证日期：2021年11月15日

专家论证意见表

项目名称：科学城广场水舞声光秀改造提升和素材更新项目

采购代理机构：粤廉（广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论证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广汕二路13号天河软件园凤凰园区三楼C区7号

本采购需求编制符合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采购需求内容详实清晰全面，项目建成后有利于改善周边生活居住环境，带动其他产业的发展，维护社会公共利益，且兼顾采购人的合法权益。采购需求内容公平、公正，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专家签名：范剑文

论证日期：2024年11月15日

专家论证意见表

项目名称：科学城广场水舞声光秀改造提升和素材更新项目

采购代理机构：粤廉（广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论证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广汕二路13号天河软件园凤凰园区三楼C区7号

本采购需求的编制符合国家和地方关于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要求，采购内容清晰，满足建设方改善营商环境和民生服务的要求，也符合其他类似项目的特点。

采购需求内容完整、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专家签名：

论证日期：2024年11月15日

专家论证意见表

项目名称：科学城广场水舞声光秀改造提升和素材更新项目

采购代理机构：粤廉（广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论证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广汕二路13号天河软件园凤凰园区三楼C区7号

本采购需求的编制符合国家和地方关于政策采购的相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采购需求内容详实清晰全面，项目建成后将会改善黄埔区的生活居住环境，提高人民的生活质量，促进项目周边的现有土地的开发利用，还可带动其他产业的发展，且兼顾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共利益。

采购需求内容公平、公正、合理，无倾向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专家签名：

论证日期：2021年11月15日

专家论证意见表

项目名称：科学城广场水舞声光秀改造提升和素材更新项目

采购代理机构：粤廉（广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论证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广汕二路13号天河软件园凤凰园区三楼C区7号

本采购需求内容明确，项目目的符合社会公共利益；编制内容法律条款部分符合民法典关于合同编的基本要求；相关法律条款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专家签名：

论证日期：2021年11月15日